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年0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核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衙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衙

- 一、本所為鼓勵教師發展與參與特殊教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 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特殊教學時數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特殊教學及時數認定標準如下:

為鼓勵生醫所專任及合聘老師參與及推動所上相關事務,特殊教學時數採計項目如下(得附佐證資料交教務處確定):

- 1. 協助生醫所研究生「學海築夢」計畫申請(4小時/計畫)。
- 2. 擔任生醫所學術研討會計畫籌辦/申請人(3小時/次),生醫所教師成長社群主持人(2小時/ 學期),或生醫所學術研討會擔任演講者(2小時/次)。
- 3. 擔任生醫所多教師協同課程之協調教師(2小時/學期)。
- 4. 協助系所評鑑(6-8小時/單元,時數依單位主管核定)。
- 5. 辦理生醫所與他校系所或國際級交流事務(2小時/次)。
- 6. 指導大學部學生研究計畫工作(8小時/人/年)。
- 7. 其他與教學服務相關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可核定。
- 8. 如經抵認為特殊教學時數之服務,則不得另支鐘點費,且不計入校級服務點數之計算。
- 三、本要點經所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